附件2

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承诺书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落实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相关要求，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服务客户的原则，对在赣州蓉江新区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人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江西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接受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对我公司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2．按照规定要求，在赣州蓉江新区设有开展业务的市级分支机构，具备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所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能力。

3．在业务系统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严防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通过系统、平台等线上方式被直接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4．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到现场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手续的，向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示该账户性质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并在审查查封、冻结或划拨相关材料时，及时向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报告。

5．接到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后，承诺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6．按照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要求做好信息化数据软硬件对接工作。

7．全面依法按约履行金融服务等各项工作责任，如与建筑施工企业产生任何金融纠纷、服务纠纷、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等争议，概由我公司负责处理，与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无关。

8．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接受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的负面清单管理，自愿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开展相关业务，直至整改完成。

承诺银行：（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